

# 石门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为保障镇域内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有效推进镇政府信息公开、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等工作，结合石门镇工作实际，现将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联系（电话：0915-2811217）。

2021 年，我镇按照《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镇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严格信息管理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地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：依据《条例》我镇全年及时、主动、规范公开石门镇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财政预决算、岚皋县石门镇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、石门镇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点事项和各类信息，不断规范政务

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：按要求申请公开批准公共领域信息0条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我镇结合换届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，并明确该项工作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负责，将责任明确到人，定期更新信息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期有效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4. 平台建设情况：一是宣传栏平台。在镇域内显要位置制作了镇党务政务公开公示栏，公开镇主要领导和干部的电话、职责等内容，便于群众和有关人员办事。二是电子网络工作平台。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镇域内工作职责、机构设置和职责、办公电话、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工作动态等内容，同时加强对微信公众号的管理，及时更新充实内容，极大地方便了群众查询。三是主流媒体平台。开通镇微信公众号，全方位展现石门镇人民政府工作成效并发布相关信息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：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事项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

步完善机制。继续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各个具体的相关办公室、明确责任人，提高全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，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。要进一步依法公开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提高应对能力，持续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学习，严格审查、及时交办、按时回复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